

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购买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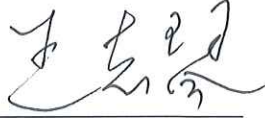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发生的，有助于推进项目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购买土地价格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；租赁土地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，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2年7月29日

（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志琴



蒋 玲



陈 君